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機 器 人 教 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洛 爾 達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集團」	指	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vii)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viii)益家主機託管協議；(ix)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x)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及(xi)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統稱
「神州通信黑龍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場地租賃合同

釋 義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牡丹江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C」	指	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
「CRC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有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指定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的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vii)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viii)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ix)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x)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的統稱
「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指	黑龍江神通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寬頻租賃線路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電信金融保險產品服務合同書，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服務
「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網絡廣告發布合同，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	指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指	黑龍江神通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場地租賃協議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素質體育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用戶管理合同，內容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權益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交易涉及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或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包括CRC神通卡及／或指定神通卡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電信金融保險產品服務合同書，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服務

釋 義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寬頻租賃線路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網絡廣告發布合同，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
「港幣」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為新合同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重續後的協議。除下文所詳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價格相對大幅調整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服務範圍)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基準：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神州通信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0,000元)。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支付服務公司的電子支付服務收費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本集團已就此審核五份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相若合同作比較之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所有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進行。因此，從公開市場向供應商獲取相若服務的報價在技術上不可行。取而代之，將神州通信集團向獨立買方提供的非常相若服務合同進行比較更有意義。董事認為，該程序對獨立供應商可能提供的條款(如有)作出相關及有意義的比較。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2.93	4.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3.40	6.00 ^{附註}

附註：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交易金額於過去幾年間穩定增加，原因是CRC神通卡日益普及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相對迅速增加，原因是推出廣受好評的新課程「機器人足球」，

董事會函件

該課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錄得收入約港幣6,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50	11.00	12.5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6%；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綜合收益；
- (c) 根據CRC神通卡產生的收益預計增長率約60%^(附註)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4,110,000元(即約人民幣5,480,000元)方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
- (d) 假設由於基數變大的影響，CRC神通卡產生的收益增長率由60%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及15%，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CRC神通卡產生收益的預計增長率約60%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期間	期內收益 (港幣千元)	年度收益 (港幣千元)	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9,033	69,0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78,851	105,135	52%
計及由於使用年度數字而導致的誤差率：			60%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州通信透過於到期日起計至少30日前向黑龍江神通發出通知續期一年。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在新國家標準收費獲採用的情況下，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已就此審核五份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相若合同作比較之用。本集團亦已從獨立供應商獲取兩份報價單，並發現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已發現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神州通信集團向其他獨立買方所提供的更加優惠。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黑龍江神通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黑龍江神通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黑龍江神通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由黑龍江神通每月月底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黑龍江神通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黑龍江神通。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應付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83	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20	2.4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90	3.30	3.60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月來電及撥出通話用量分別約為290,000分鐘及360,000分鐘；及
- (b) 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增長率約31.6%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20.8%、13.8%及9.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 (a) 主機託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11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年期：

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發出通知續期。

董 事 會 函 件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

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就此從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單作比較之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6.61	5.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9.60	9.60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64	9.60	10.56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主機數目分別為9個、10個及11個；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8個主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作為供應商)；與
-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將為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比賽及培訓，當中包括場地的電力供應及清潔。

董事會函件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50元)的租金。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本集團已就此審核五份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相若合同作比較之用。

由於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神州通信集團租用的場地專為舉辦CRC比賽及培訓而設，故被視為非一般服務。因此，從公開市場向供應商獲取相若服務的報價在技術上不可行。取而代之，將神州通信集團向獨立買方提供的非常相若服務合同進行比較更有意義。董事認為，該程序對獨立供應商可能提供的條款(如有)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0.08	0.1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0.70	0.75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	1.20	1.32

於釐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基於近期黑龍江神通發展迅速(參與CRC比賽及培訓的學校、培訓中心以及學員數量增加亦包括在內)，自營場地將未能滿足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的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租賃更多外部場地舉辦培訓及比賽；
- (b) 合同價格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5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租賃時數分別為40小時、48小時及53小時，乃使用黑龍江神通制定的比賽及培訓活動年度計劃方式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將為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當中包括場地的電力供應及清潔。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收取：

- (i) 住宿費用，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相當於約港幣391元至港幣2,322元)的日租收取，折扣介乎20%至50%；
- (ii) 會議室租賃費用，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4元至港幣6,150元)金額收取，折扣介乎20%至50%；及
- (iii) 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

董 事 會 函 件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本集團已就此審核五份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相若合同作比較之用。本集團亦已從互聯網審閱不少於五間酒店的房間及會議室價格，並發現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0.048	0 (附註)

附註：由於在有關期間本集團就使用場地應付的相關費用已獲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豁免，讓本集團受惠，因此並無根據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進行任何交易。由於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費用將超過年度上限，而更新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行政成本與其利益不相稱，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決定向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尋求豁免有關費用，而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0.055	0.065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	1.20	1.32

於釐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基於近期黑龍江神通發展迅速(參與CRC比賽及培訓的學校、培訓中心以及學員數量增加亦包括在內)，自營場地將未能滿足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的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租賃更多外部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比賽；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有關場地舉辦活動的日數分別為30日、35日及40日，乃使用黑龍江神通制定的會議、比賽及培訓活動年度計劃方式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i)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與
 -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家)

董事會函件

- 服務：**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發出通知續期。
-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 (i)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0元)，折扣為35%；
 - (ii)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760元)，折扣為35%；
 - (iii)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50元)，折扣為35%；
 - (iv)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24元)，折扣為35%；及
 - (v)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0元)，折扣為35%。

董事會函件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就此從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單作比較之用。

神州通信黑龍江根據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的單位價格大幅低於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者，原由是給予黑龍江神通特別折扣以協助其開展業務。特別折扣將不再適用於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但無論如何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折扣。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2	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25	2.45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0	3.00	3.3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平均合同價每節人民幣13,96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71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9,074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1元)；及
- (b) 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00節、330節及360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i)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董事會函件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州通信透過於到期日起計至少30日前向神通益家發出通知續期一年。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在新國家標準收費獲採用的情況下，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神通益家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已就此審核五份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相若合同作比較之用。本集團亦已從獨立供應商獲取兩份報價單，並發現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已發現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神州通信集團向其他獨立買方所提供的更加優惠。

董 事 會 函 件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神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神通益家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神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神通益家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由神通益家每月月底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神通益家根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神通益家。倘神通益家未能依時支付應付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電信公司收取客戶服務熱線租用費用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40	1.36	1.04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40	1.45	1.5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	1.60	1.70

於釐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月來電及撥出通話用量分別約為170,000分鐘及150,000分鐘；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0元)；及
- (c) 保守年增長率約為6至7%。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ii)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a) 主機託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設備，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7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的機櫃資源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通益家透過於到期日起計至少30日前向神州通信發出通知續期一年。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神通益家使用的每個主機，向神通益家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

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就此從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單作比較之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6.72	6.72	5.04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40	8.40	8.4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72	6.72	6.72

於釐定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主機數目分別為7個、7個及7個；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7個主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x)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通益家(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州通信(作為買方)

服務：神通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管理及銷售指定神通卡；
- (ii) 協助神州通信就指定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
- (iii) 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的查詢及／或投訴；及
- (iv) 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基準：

- (a) 神通益家發行每張指定神通卡的發行手續費為人民幣5元(相當於約港幣6.15元)；
- (b) 神通益家所發行指定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的銷售佣金為人民幣3元(相當於約港幣3.69元)；
- (c) 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發行的指定神通卡所購總值20%的技術服務佣金；及
- (d) 佔用戶透過指定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的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每月月底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可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提供收入及明細的每月概要，包括(a)已發行指定神通卡數量報告(帶有個人指定神通卡號碼)；及(b)各張個人指定神通卡所購價值及使用時間的各份報告。神通益家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其符合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就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方面，神通益家乃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人。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發行手續費及相關佣金乃神州通信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28.63	27.28	19.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41.00	42.00	43.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00	29.00	31.00

於釐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30,000元)，相當於每年約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950,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守年增長率約為7%，其乃參考二零一七年季度增長率計算；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2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100,000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x)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方)

服務：神通益家同意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同意安排刊登神通益家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通益家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神通益家收費，其廣告安排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起計至少三(3)日前共同協定。

神通益家確認，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的每個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建議刊登時段、時長及渠道等，按當前收費費率，以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且將由訂約方根據神通益家提供的有關廣告方案協定。

董事會函件

神通益家從事提供指定神通卡分銷及管理服務，當中包括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的查詢及／或投訴、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神通益家對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擁有完全管控權。由於指定神通卡僅用於神通網，故現時認為於神通網投放廣告最為有效。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概無進行類似交易。神州通信就網頁廣告收取標準廣告費。神通益家已比較其他渠道並發現神州通信所定價格對神通益家有利。

定價基準乃神州通信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就此從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單作比較之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4.78	4.86	3.60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30	5.60	6.00

於釐定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6.0%、5.7%及7.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xi)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將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的培訓中心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當中包括：

- (i) 用戶管理及場地發展；
- (ii) 與學校及相關政府機構溝通；
- (iii) 場地安全、設施保養、籌辦比賽；
- (iv) 在黑龍江神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下處理用戶投訴；及
- (v) 進行本地營銷及宣傳。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須使用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管理所有用戶資料，且於場地內使用CRC神通卡並以此作為唯一付款渠道。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聘請的導師、培訓教練及裁判於開始執行職務前，必須持有相關國家機構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提名的各名運動員均須取得相關的國家認證。

董事會函件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基準：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15%的費用。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為新合同，且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於本通函日期並無類似服務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90	1.20	1.40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約為每月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0,000元)；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約為33.3%及16.7%，乃經參考同期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增長率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的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以及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除外)釐定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基準為根據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基於以下原則：

- (i) 經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其他供應商提供／由其他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的可資比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數量可資比較的可資比較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

就此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邀請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單；或審閱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相若合同，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服務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單及／或相若合同將由本公司財務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估，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作比較，以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採購的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資比較。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訂立，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並評定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及(i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黑龍江神通主要從事CRC教育業務(定義見下文)。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培訓、租賃場地及住宿服務。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及租賃場地。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CRC教育業務」)及(ii)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業務」)。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vii)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乃於CRC教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尤其是，由於本集團將於牡丹江市一間新培訓中心舉辦CRC比賽及培訓，故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乃此類協議當中的新協議。由於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於場地附近擁有當地辦公室及經驗豐富的員工，董事認為，與其於當地自設辦公室或調配資源至該場地，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採購有關營運及管理服務以舉辦有關項目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參與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有關服務以將CRC教育業務擴展至鄰近地區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益家主機託管協議；(ii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iv)益家網絡廣告合同乃於神通卡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是黑龍江省唯一獲認可舉辦CRC項目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統稱「CRC素質教育」)的企業。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項目，本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且成功開拓新收益來源。由於本集團推廣的CRC神通卡是中國唯一用於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付款及智能管理的教育綜合計費智能卡，故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上述來自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的新收益來源而受惠。

由於黑龍江省的CRC素質教育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故董事認為就重續有關CRC教育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指定神通卡為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神通卡，並已預載保單，可用於支付多間保險公司的保險。指定神通卡亦可用於支付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神通卡業務相對穩定，神通卡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6%。因此，董事認為重續有關神通卡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可增加對長期及可靠客戶的供應，從而擴大其整體收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獨立於神州通信集團

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評估本集團獨立於神州通信集團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該等因素載列及分析如下：

(i) 是否可輕易改變商業模式以降低依賴程度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

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持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然而，由於服務供應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故與其委聘其他無法為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繼續向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工作關係的神州通信集團採購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認為，神州通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獨立供應商獲得，除以下標記為非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第三方獲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亦可從公開市場獲得相若服務。請參閱以下董事在達成上述意見時考慮的因素摘要：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名稱	一般服務且 可輕易從 第三方獲得？	更換其他 供應商 在技術上 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 供應商 在商業上 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 供應商 對本集團 營運的影響
黑龍江神通CRC 神通卡付款 系統合同	否。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所有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進行。因此，目前無法委聘其他供應商。(附註)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 熱線租用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神通主機 託管協議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神州通信黑龍江 賓縣分公司場地 租賃合同	否。由於提供的會所為神州通信集團專為舉辦CRC比賽及培訓而設。	是	否。由於本集團可能需要分擔供應商設立量身定制場地的起始成本。對本集團而言，開發新會所在商業上甚至較委聘新供應商更為可行。	由於物色新供應商及設立專屬場地耗時甚長及成本高，故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影響重大。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 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是	是	否。由於無法從其他供應商獲得該等有利條款。	由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較為不利導致成本增加。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名稱	一般服務且 可輕易從 第三方獲得？	更換其他 供應商 在技術上 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 供應商 在商業上 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 供應商 對本集團 營運的影響
黑龍江神通網絡 廣告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 租用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運營管理 服務合同	否。由於供應該 等於公開市場 無法輕易獲得 的服務需要特 定的管理及運 營經驗。	否。對本集團 而言，自行 營運較委聘 新供應商更 為可行。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倘在極端情況下，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由神州通信集團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所提供的服務被終止，則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尋覓新供應商，以提供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的相若付款管理系統，以使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受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已(i)聯絡一名第三方電信服務供應商，並確認該供應商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且在本集團有需要時，願意開發有關付款管理系統；及(ii)與神州通信集團代表及CRC工作委員會會面，同意倘神州通信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提供現有付款管理系統，則各方將竭盡全力，確保順暢過渡至新付款管理系統。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客戶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神通卡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神州通信集團，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0%及約34.4%。同時，本集團餘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CRC教育業務，其客戶為獨立人士，如CRC學員。

倘神通卡業務終止，本集團仍可透過其CRC教育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及收益。

(ii) 未來依賴程度是否有可能下降以及根據最新管理帳目計算依賴程度實際上是否呈下降趨勢

自二零一六年起，神州通信集團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開支若干百分比)及神州通信集團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均呈下降趨勢，預計未來數年將進一步下降。

(iii) 整體行業格局是否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以致依賴性為無法避免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

誠如上文所述，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客戶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神通卡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神州通信集團。

由於指定神通卡由神州通信發行及將由神州通信授權銷售，神州通信為神通卡業務的唯一客戶。儘管如此，根據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以及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本集團現時及將會成為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提供指定神通卡的管理及銷售服務。

(iv) 依賴性是否相輔相承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

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與CRC教育業務有關的電信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是唯一獲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授權(其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國家級授權)，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局確認可於黑龍江省舉辦CRC活動以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的企業。因此，神州通信集團亦依賴及依靠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無法為CRC教育業務覓得其他客戶。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客戶

根據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本集團現時及將會成為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提供指定神通卡的管理及銷售服務。因此，神州通信集團亦依賴及依靠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無法覓得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

(v) 倘與神州通信集團之間業務終止營運，本集團是否能維持其收益

就上述CRC教育業務而言，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因此，本集團將能透過採用其他獨立供應商維持其CRC教育業務營運(儘管如上文所述，此舉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此外，本集團仍可透過其神通卡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及收益，該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4.4%。

另一方面，倘與神州通信集團之間業務終止營運，神通卡業務將終止。然而，本集團仍可透過其CRC教育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及收益，該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65.6%。

結論

由於上述因素及分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及依靠神州通信集團(如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

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及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均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5%，且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因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有關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101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有權對神州通信投資持有之472,042,000股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0%。

因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0至5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第52至10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其就得出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且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將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2至101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及交易對手已同意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 貴集團亦已訂立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該合同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貴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 (iv)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 (v)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 (vi)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 (vii)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viii)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 (ix)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 (x)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及
- (xi)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

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及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均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5%，且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及截至該日前兩年內，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該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及(i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黑龍江神通主要從事CRC教育業務(定義見下文)。

2. 神州通信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3. 神州通信黑龍江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4.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培訓、租賃場地及住宿服務。

5.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及租賃場地。

6.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統稱「CRC素質教育」)(「CRC教育業務」)及(ii)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vii)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乃於CRC教育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而言非常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集團將於牡丹江市一間新會所舉辦CRC比賽及培訓，故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乃此類協議當中的新協議。由於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於場地附近設有當地辦公室，且員工具有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董事認為，與其於當地自設辦公室或調配資源至該場地，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採購有關營運及管理服務以舉辦有關項目對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參與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有關服務以將CRC教育業務擴展至鄰近地區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益家主機託管協議；(ii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iv)益家網絡廣告合同乃於神通卡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而言非常重要。

誠如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是唯一獲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社體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及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可於黑

龍江省提供CRC素質教育的企業。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項目，貴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且成功開拓新收益來源。由於貴集團推廣的CRC神通卡是目前中國唯一用於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付款及智能管理的教育綜合計費智能卡，故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上述來自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的新收益來源而受惠。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吾等注意到CRC教育業務的收益由約港幣43,290,000元增加約82.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8,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RC教育業務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約77.71%。CRC教育業務產生的收益全部來自獨立第三方，如CRC學員。

由於黑龍江省的CRC素質教育成為貴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故董事認為重續有關CRC教育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貴集團有利。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如購買若干保險(即物業及意外保險)及其他產品(包括IP電話支付、娛樂消費(棋牌類遊戲)支付及統一通信平台支付)。指定神通卡為目前由貴集團管理的神通卡，並已預載保單，可用於支付多間保險公司的保險。指定神通卡亦可用於支付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貴集團的神通卡業務相對穩定。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神通卡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680,000元減少約9.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1,460,000元，而分類溢利由約港幣3,260,000元增加約79.14%至約港幣5,840,000元。根據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神通卡業務的未經審核營業額減少至約港幣22,6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港幣24,750,000元減少約8.6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神通

卡業務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2.29%。由於神通卡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溢利，董事認為重續有關神通卡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可增加對長期及可靠客戶的供應，從而擴大其整體收益。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神通卡業務產生的收益已及將僅由(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產生，而 貴集團為CRC教育業務利用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CRC教育業務及神通卡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吾等進一步研究神州通信集團的任何潛在依賴問題。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通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開支約115.3%及約74.7%；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通信集團銷售最高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91.0%及約41.7%，而上述兩項均呈下降趨勢。

此外，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支援服務，如熱線服務、主機託管、網絡廣告、房間及會議室，該等服務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已從獨立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或就房間及會議室而言，從互聯網獲取至少五間酒店的價格作比較之用。請參閱吾等於以下「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分節作出的詳細分析。

就神州通信集團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提供的服務而言，根據社體中心的指引，所有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管理及付款均應透過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進行。因此，目前無法委聘其他供應商。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出現 貴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神州通信集團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所提供服務終止的極端情況， 貴集團將盡力尋找新供應商，以提供獲社體中心批准的相若付款管理系統，以使 貴集團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就此方面，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文件，其顯示 貴集團已(i)

聯絡一名第三方電信服務供應商，並確認該供應商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且在 貴集團要求時開發有關付款管理系統；及(ii)與神州通信集團代表及中國素質體育機器人工作委員會(後者由(其中包括)社體中心的代表組成)會面，並協定倘神州通信集團停止向 貴集團提供現有付款管理系統，各方將盡力確保順暢過渡至新付款管理系統。基如上述，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在必要時有可向 貴集團提供相若付款管理系統的獨立供應商，以及有關各方將盡力確保順暢過渡至新付款管理系統。

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神州通信集團租用的場地專為舉辦CRC比賽及培訓而設，故被視為非一般服務。尤其是在其他各項規定當中，無人駕駛飛機CRC比賽的場地須(i)為室內場地，以盡量減低空氣阻力；(ii)高天花及無其他設施，讓無人駕駛飛機能無阻礙地飛行；及(iii)可於飛行路線設立障礙物，讓無人駕駛飛機穿過。為確保比賽安全，該等規定乃屬必要，並令到非專門為有關比賽而設的場地(例如籃球場及演奏廳)變成不合適的替代場所。因此，從公開市場向供應商獲取相若服務的報價在技術上不可行。然而，鑑於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較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為低，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並不構成 貴集團依賴神州通信集團。

經考慮(i)服務供應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請參閱吾等於以下「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分節的分析)；(ii) 貴集團已向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神州通信集團獲取長達七年的有關服務；(iii)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等已逾15年，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神州通信集團採購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儘管神州通信集團為 貴集團的唯一最大客戶，吾等注意到僅從神通卡業務獲得的神州通信集團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100.00%下降至約34.3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22.29%，由於CRC教育業務的持續增長，預期未來數年將進一步下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CRC教育業務的客戶為獨立人士，如CRC學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RC教育業務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7.71%。在神通卡業務終止的情況下， 貴集團仍可維持其CRC教育業務足夠的運營及收益。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i)由於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或可由 貴集團自行維持，因此業務模式可輕易變更以降低依賴程度；(ii)倘神通卡業務終止， 貴集團仍可由其CRC教育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及收益；及(iii)自二零一六年起，神州通信集團採購額(佔 貴集團總開支若干百分比)及神州通信集團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均呈下降趨勢，因此 貴集團並無過分依賴神州通信集團。

由於(i)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CRC教育業務及神通卡業務；(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上述兩項業務的運作非常重要；(iii)近年來CRC教育業務錄得增長，而神通卡業務已產生溢利；及(iv)如上文所分析， 貴集團並無過分依賴神州通信集團，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除黑龍江營運管理服務合同為新合同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重續後的協議。除下文詳述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價格相對大幅向上調整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服務範圍)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i) 背景資料

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條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黑龍江神通一直透過CRC神通卡獲取來自培訓課程及比賽的收入，此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誠如本函件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分節所詳述，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所有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系統進行。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神州通信作為其電子支付系統管理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由於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業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提供電子支付系統管理服務(此乃CRC教育業務的必要服務)，故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將使黑龍江神通能夠利用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處理CRC神通卡的使用，故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ii)神州通信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0,000元)；及(iii)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黑龍江神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為黑龍江神通電子付款管理系統的單一供應商。誠如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分節所披露，從公開市場向供應商獲取相若服務的報價在技術上不可行。因此，在評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條款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取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價格範圍，並注意到神州通信所收取的費用介乎透過神州通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進行及處理的款項收入的6%至10%。神州通信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6%收費費率因此低於或等同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神通卡付款

系統合同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定價政策，吾等已根據該等合同乃來自除 貴集團外神州通信的五大客戶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標準，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該等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費率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大致相同。

經計及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收費比率低於或等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定價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 付款系統合同	8.50	11.00	12.5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CRC神通卡所產生收益6%的收費；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綜合收益；

- (c) 根據CRC神通卡產生的估計收益增長率約60%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4,110,000元(即約人民幣5,480,000元)方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
- (d) 假設由於基數變大的影響，CRC神通卡產生的收益增長率由60%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及15%，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		
付款系統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附註1)	3.40	6.00 (附註2)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93	4.11
使用率	86.18%	91.33% (附註3)

附註：

1. 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2.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6.18%；(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1.33%。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用戶人數及交易量增加，CRC神通卡的使用量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上調。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CRC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3,2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8,850,000元，增幅約為82.1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交易金額於過去幾年穩定增加，原因是CRC神通卡日益普及所致。尤其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CRC神通卡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相對迅速增加，原因是推出廣受好評的新課程「機器人足球」，該課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錄得收入約港幣6,000,000元。

吾等已就CRC教育業務的未來發展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由於CRC教育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乃由為學校提供培訓課程以及比賽贊助費及入場費所產生，黑龍江神通不斷與黑龍江省的學校及機構商談以推廣CRC素質教育。吾等獲悉，目前(i)約有100間學校在黑龍江神通的幫助下提供培訓課程及參與各項比賽；(ii) 貴集團已與多間學校及培訓中心簽署逾700份戰略夥伴協議及／或合作備忘錄，其中若干學校及培訓中心正為其即將進行的CRC素質教育及CRC活動培訓員工；及(iii) 貴集團亦正與逾100間新學校及培訓中心磋商以簽署戰略夥伴協議。除徵求更多學校及機構參與CRC素質教育外，黑龍江神通還將繼續開發與現有課程不同的新培訓課程，從而為培訓課程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因此，該分類收入增長所反映近年來CRC教育業務的增長乃上述因素的結果。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CRC教育業務的增長將繼續取決於越來越多學校及機構參與CRC素質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多樣化。

關於政府對CRC教育發展的政策，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發展規劃**」），強調近期人工智能（包括機器人）的重要性並就此概括若干發展目標。吾等尤其注意到發展規劃鼓勵(i)於中小學提供有關培訓課程；(ii)推廣編程教程；及(iii)舉辦比賽。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CRC教育業務將受益於政府對該行業的重視。

考慮到(i)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增長率高企反映CRC神通卡的使用量增加，致使 貴集團須上調過往年度上限；及(ii)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規劃及中國政府的支持，CRC教育業務繼續發展，CRC神通卡的使用量可能增加，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使用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i) 背景

就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提供兩個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而言，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

(a) 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

(b) 與神通益家(作為買方)訂立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統稱「**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性質及條款(除年度上限外)基本相同。

根據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神州通信提供的客戶服務熱線已設立，作為接收客戶查詢的客戶服務之用。吾等獲悉， 貴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業務的重大客戶投訴。儘管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單一供應商向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提供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各自從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分別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逾7年，以提供客戶服務熱線，此乃維持客戶關係所需。因此，吾等認為，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分別將令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得以順利營運，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 IP)電話系統經互聯網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在新國家標準收費獲採用的情況下，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

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為 貴集團客戶服務熱線租用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然而，彼等在中國從兩名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分別為「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獲取報價單，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相若的客戶服務熱線服務。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只有全國電信營運商能穩定提供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吾等已審閱兩份報價單，就供應商甲的報價單而言，吾等注意到(i)就來電通話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的通話費；及(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港幣0.37元)的通話費。而就供應商乙的報價單而言，吾等注意到(i)就來電通話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的通話費(可在長時間通話的情況下獲給予折扣，與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者相同)；及(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基於以上所述，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所收取費用低於或相等於各報價單，因此不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者。

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年費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500元至港幣246,000元)；(ii)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者相同；(iii)神州通信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分鐘人民幣0.18元至每分鐘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港幣0.22元至港幣0.37元)。因此，神州通信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低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是否符合神州通信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根據該等合同乃來自除 貴集團外神州通信的五大客戶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標準，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

條款相若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年費、長途來電通話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神州通信就透過VoIP撥出的網際通話向獨立第三方收取通話費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大致相同。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神州通信(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訂立的熱線租用合同，並注意到通話費與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所收取者大致相同，而年費則高於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所收取者。

考慮到(i)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包括折扣率及年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所提供的通話費與獨立第三方向神州通信所提供者相同，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 租用合同	2.90	3.30	3.60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1.50	1.60	1.70

於釐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月來電及撥出通話使用量分別約為290,000分鐘(就黑龍江神通而言)或170,000分鐘(就神通益家而言)及360,000分鐘(就黑龍江神通而言)或150,000分鐘(就神通益家而言)；及
- (b) 就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而言，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約31.6%%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20.8%、13.8%及9.1%；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1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0,000元)；
- (d) 就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而言，保守年增長率約為6至7%，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所反映的中國經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 熱線租用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1)	2.20	2.40 (附註2)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1)	1.83	1.73
使用率	不適用 (附註1)	83.18%	96.11% (附註3)
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 租用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40	1.45	1.50 (附註2)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0	1.36	1.04
使用率	100.00%	93.79%	92.44% (附註3)

附註：

1. 黑龍江神通並非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為止。
2.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18%；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6.11%，而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0.00%；(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3.79%；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2.44%。

考慮到(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反映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企；及(ii)由於貴集團業務繼續發展，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客戶熱線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訂購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客戶服務熱線對於貴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i) 背景

就神州通信向貴集團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而言，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

- (a) 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
- (b) 與神通益家(作為買方)訂立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益家主機託管協議(統稱「主機託管協議」)的性質及條款(除年度上限外)基本相同。

根據各主機託管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就主機託管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專線租賃服務而言，神州通信

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各自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而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11個或7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使用。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要求提供主機及專線租賃服務以供數據處理及存儲。儘管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單一供應商向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各自從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分別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逾7年，以穩定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並在必要時提供有關技術支援，此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各主機託管協議分別將令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得以順利營運，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各主機託管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相同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倘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日內支付尚未繳付應繳費用，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上述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租賃月費由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目前，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分別租用8個及7個機櫃資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概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乃 貴集團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然而，彼等已就類似主機託管服務在中國向另兩間全國互聯網網絡營運商，即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兩者均為獨

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僅有全國互聯網網絡營運商能夠穩定提供與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服務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吾等已審閱兩份有關報價，並注意到，就供應商甲而言，(i)專線租賃服務月費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1,500元)；(ii)所使用的每個主機月費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0元)；及(iii)各IP網址月費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元)。就供應商乙的報價而言，吾等注意到(i)就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的月費為人民幣47,333元(相當於約港幣58,220元)；及(ii)就使用的每個主機專線租賃服務收取的月費為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280元)。

根據(i)專線租賃服務；(ii)估計目前使用7個或11個機櫃資源；以及(iii)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各自涉及90個IP網址，根據上述兩份報價提供的月費為(i)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分別為人民幣1,169,000元及人民幣916,663元(相當於約港幣1,437,870元及約港幣1,127,495元)，而根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提供者為人民幣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400元)；及(ii)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分別為人民幣1,129,000元及人民幣583,331元(相當於約港幣1,388,670元及約港幣717,497元)，而根據益家主機託管協議提供者為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8,800元)。因此，根據每份主機託管協議提供的總月費分別低於根據每份報價提供者，因此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主機託管協議的定價範圍，注意到神州通信就每個主機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月租金介乎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至約港幣110,700元)。因此，神州通信根據主機託管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低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主機託管協議是否符合神州通信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根據該等合同乃來自除 貴集團外神州通信的五大客戶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標準，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主機託管協議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協議與主機託管協議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憑證，

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就已租用的每個主機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月費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基本相同。

考慮到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收取的主機租賃費用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各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8.64	9.60	10.56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6.72	6.72	6.72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量為8個機櫃資源(就黑龍江神通而言)或7個機櫃資源(就益家而言)；
- (c) 就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9個、10個及11個；
- (d) 就益家主機託管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所需主機數目分別為7個、7個及7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2)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1)	9.60	9.60 (附註2)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1)	6.61	5.62
使用率	不適用 (附註1)	68.85%	78.06% (附註3)
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40	8.40	8.40 (附註2)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6.72	6.72	5.04
使用率	80.00%	80.00%	80.00% (附註3)

附註：

1. 黑龍江神通並非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為止。
2.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8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78.06%，而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00%；(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00%；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80.00%。

考慮到(i)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已使用7或8個機櫃資源)的相關過往金額估計；及(ii)倘因CRC教育業務持續發展而令服務需求增加，則可能出現多達11個機櫃資源的使用率(即根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提供的機櫃資源最高數目)，吾等認為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對貴集團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主機託管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i) 背景

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將為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比賽及培訓，當中包括場地的電力供應及清潔。

儘管黑龍江神通依賴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提供場地舉辦比賽及培訓，黑龍江神通自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一直就有關服務聘用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此對CRC教育業務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將有助為CRC教育業務(尤其就比賽及培訓)提供合適場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須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50元)的租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租金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用作舉辦比賽及培訓的自營場地外，黑龍江神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類似活動的單一供應商。同時，誠如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分節所披露，由於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神州通信集團租用的場地專為舉辦CRC比賽及培訓而設，因此從公開市場向供應商獲取相若服務的報價再技術上不可行。因此，在評估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取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所有具有相若付款條款的場地租賃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介乎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50元至約港幣36,900元)。因此神州通信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低於或等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評估該等場地租賃合同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根據該等合同乃來自除 貴集團外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的五大客戶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標準，審閱五份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場地租賃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神州通

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有關條款大致相同。

經計及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等於或低於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 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1.00	1.20	1.32

於釐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基於近期黑龍江神通發展迅速，自營場地將未能滿足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的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租用更多外部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比賽；
- (b) 合同價格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5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租賃時數分別為40小時、48小時及53小時，乃使用黑龍江神通制定的比賽及培訓活動年度計劃方式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 場地租賃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0.70	0.75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0.08	0.10
使用率	11.43%	17.78% (附註2)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43%；(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7.78%。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所獲悉，鑑於過往年度上限較低，黑龍江神通管理層傾向使用自營場地，以免超過過往年度上限，並就大型活動預留場地直至年末。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使用量較預期低，致使該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上限，主要由於未來數年預期將舉辦較多比賽及培訓。

考慮到(i)過往使用量低，原因是黑龍江管理層計畫預留過往年度上限直至年末；及(ii)年度上限必須提升，以滿足因未來數年舉辦

比賽及培訓而日益增加的需求，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用作比賽及培訓的場地就CRC教育業務而言對黑龍江神通的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i) 背景

根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條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須為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當中包括場地的電力供應及清潔。

儘管黑龍江神通依賴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提供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黑龍江神通自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一直聘用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提供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此對黑龍江神通現有業務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將為黑龍江神通業務穩定提供合適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須向黑龍江神通收取：

- (a) 住宿費用，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相當於約港幣391元至港幣2,322元)的日租收取，折扣介乎20 %至50 %；

- (b) 會議室租賃費用，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4元至港幣6,150元)金額收取，折扣介乎20%至50%；及
- (c) 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黑龍江神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為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的單一供應商。然而，貴集團已從互聯網審閱不少於五間酒店的房間及會議室價格。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房間價格分別介乎人民幣260元至人民幣2,245元(相當於約港幣320元至約港幣2,761元)；及(ii)面積可資比較的會議室價格分別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14元至約港幣19,680元)。計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提供的折扣，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者。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在 貴集團根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租用房間及會議室之前，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類似審閱，以確保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者。

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取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場地租賃協議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基準價格與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相同；(ii)房間及會議室價格的折扣範圍介乎零至20%。因此，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介乎20%至50%的折扣優於或等同於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評估該等場地租賃協議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根據該等合同乃來自除 貴集團

外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的五大客戶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標準，審閱五份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場地租賃協議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協議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結構(包括折扣率)確實與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提供者相同；及(ii)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其他付款條款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場地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條款大致相同。

經計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及(ii)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 場地租賃協議	1.00	1.20	1.32

於釐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基於CRC教育業務收益增長約82.14%，反映近期黑龍江神通發展迅速，自營場地將未能滿足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租用更多外部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比賽；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有關場地舉辦活動的日數分別為30日、35日及40日，乃使用黑龍江神通制定的會議、比賽及培訓活動年度計劃方式釐定。

下表概述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過往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	55,000	65,00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	48,000	0
使用率	87.28%	0.0% (附註2)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7.28%；(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0.00%。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鑑於過往年度上限低，黑龍江神通在主辦校內CRC相關活動時主要使用學校場地。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場地的設計及設施就校際活動而言並不理想，該等活動將於哈爾濱神州通信技

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之場地舉行。此外，鑑於CRC教育業務收益增長約82.14%，反映黑龍江神通近期發展迅速，年度上限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之過往年度上限。

考慮到(i)過往使用量低，原因是黑龍江神通在主辦校內CRC相關活動時使用學校場地，以免超過供年末時使用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年度上限必須提升，以滿足因未來數年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而日益增加的需求，吾等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計及就CRC教育業務而言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場地對黑龍江神通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i) 背景

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目前網絡廣告用於營銷及推廣課程及比賽。鑑於該網站為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Heilongjiang Robot Sports Association)的官方網站而潛在客戶(即對CRC有興趣之學員)十分集中，貴公司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網站上的網絡廣告為推廣黑龍江神通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比賽的最有效方法，支付方法為通過CRC神通卡進行。

儘管依賴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黑龍江神通自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黑龍江提供網絡廣告，此對貴集團現有業務有利。此外，考慮到CRC神通卡的使用量增加(詳情載於上文「1.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一段)，

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為推廣黑龍江神通培訓課程及比賽之可行營銷方法，支付方式為通過CRC神通卡進行，因而屬於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有關收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0元），折扣最多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760元），折扣最多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50元），折扣最多為35%。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24元），折扣最多為35%。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0元），折扣最多為35%。

神州通信黑龍江根據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的單位價格大幅低於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者，原因是給予黑龍江神通特別折扣以協助其開展業務。特別折扣將不再適用於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但無論如何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折扣。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黑龍江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之單一供應商。儘管如此，吾等已就貴公司提供的網絡廣告審閱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三份報價，其中兩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政府

營運的兩個媒體網站(「網站甲」及「網站乙」)，而其餘一名則為提供新聞及其他服務的門戶網站(「網站丙」)。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該等網站為受歡迎的新聞媒體網站，擁有 貴集團的目標客戶，且流量相若。吾等注意到，就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性質相若的網絡廣告而言，(i)不論每日任何時段，網站甲每小時將收取固定費率人民幣7,2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56元)，即相當於每三小時收取人民幣21,6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568元)，因此高於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每三小時最高費用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24元)；(ii)網站乙每日將按整日基準計算收取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500至約港幣86,100元)；及(iii)網站丙每日將按整日基準計算收取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500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通常 貴集團會在一至兩個時段內(即每日3至8小時)刊登網絡廣告，特別是在午餐時間及下班後，原因是會有最多人次瀏覽，因此視乎所實際選取的時段，折扣前每日將花費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3,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0元至約港幣41,574元)，或折扣後每日為人民幣6,500至人民幣21,970元(相當於約港幣7,995元至約港幣27,023元)。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的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取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網絡廣告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神州通信黑龍江就不同發佈時段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與神州通信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的廣告費相同；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高折扣率為30%。因此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及最高折扣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評估該等網絡廣告合同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根據該等合同乃來自除 貴集團外神州通信黑龍江的五大客戶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標準，審閱五份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網絡廣告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基於上述抽樣證據，

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費及最高折扣率確實符合上述範圍；及(i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大致相同。

經計及神州通信黑龍江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折扣上限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2.7	3.00	3.3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平均合同價每節人民幣13,96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71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9,074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1元)；及
- (b) 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00節、330節及360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	2.25	2.45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	1.62	1.63
使用率	72.00%	88.71% (附註2)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2.00%；(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88.71%。

考慮到(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顯示黑龍江神通所投放網絡廣告增加的數量，有關增幅因上述黑龍江神通培訓業務快速增長而帶動；及(i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黑龍江神通將投放廣告之估計金額及當時收費釐定，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神州通信黑龍江網站上的廣告為有關黑龍江神通CRC教育業務的有效營銷方法，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i) 背景資料

根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通益家同意向神州通信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指定神通卡的管理及銷售；(ii)協助神州通信提供指定神通卡的售後服務；(iii)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提出的查詢及／或投訴；及(iv)指定神通卡的客戶管理服務以及宣傳及營銷。

誠如 貴公司告知及 貴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神通卡業務為 貴集團的兩個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2.29%。該項業務的收益因提供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指定神通卡的分銷及管理服務而產生。因此，吾等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對 貴集團的神通卡業務十分重要，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支付

- (a) 就神通益家發出的每張指定神通卡發行手續費人民幣5元(相當於約港幣6.15元)；
- (b) 就神通益家發出的指定神通卡預載之保險產品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相當於約港幣3.69元)；
- (c) 用戶經神通益家發出的指定神通卡所作購物總值20%的技術服務佣金；及
- (d) 用戶經指定神通卡購買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健康險產品10%的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每月月底支付。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可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提供收入及明細的每月概要，包括(a)已發行指定神通卡數量報告(帶有個人指定神通卡號碼)；及(b)各張個人指定神通卡所作購物價值及使用時間的各份報告。神通益家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其符合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神通益家為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因此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上述價格及付款條款乃神州通信及 貴集團公平磋商釐定，並與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有關條款相同。

吾等注意到，神通卡業務的分類溢利與收益比率整體而言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最低位約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0%，最高位約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8%。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指定神通卡用戶所作購物金額波動。由於神通卡業務持續產生溢利，吾等認為神通卡業務溢利可觀。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27.00	29.00	3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每月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30,000元)，相當於每年約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950,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守年增長率約7%，其乃參考二零一七年的季度增長率計算；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2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100,000元)。

下表概述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	41.00	42.00	43.0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	28.63	27.28	19.45
使用率	69.83%	64.95%	60.31% (附註2)

附註：

-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9.83%；(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4.95%；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60.31%。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收益乃透過新發行指定神通卡或透過指定神通卡進行購物的佣金產生。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由於近年來缺少支持透過指定神通卡付款的新型流行手機應用程序，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近年來維持在約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200,000元)。儘管如此，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交易金額減少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進一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每季增長率約6%。因此，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採用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元)(每年約7%)的保守增量緩衝以配合可能增長。

考慮到(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近年維持於約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200,000元)的相對平穩水平)；及(ii)保守增量緩衝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元)，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增長，吾等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22.29%；及(ii)除年度上限外，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的條款與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大致相同，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i) 背景

根據益家網絡廣告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通益家同意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同意安排刊登神通益家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指定神通卡僅用於神通網，因此 貴公司認為於神通網投放廣告為宣傳及營銷指定神通卡活動中最有效的方法。

儘管依賴神州通信作為網絡廣告單一供應商，神通益家一直聘用神州通信超過七年以提供網絡廣告，此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有利。此外，由於指定神通卡僅用於神通網，吾等認為益家網絡廣告合同為宣傳指定神通卡的可行營銷方法，對銷售指定神通卡有利，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益家網絡廣告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按不同刊登時段向神通益家收取廣告費，惟可按下述時長折扣率給予折扣：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0元），折扣最多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760元），折扣最多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50元），折扣最多為35%。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24元），折扣最多為35%。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0元)，折扣最多為35%。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乃向神通益家提供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由於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收費結構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相同，請參閱吾等於上文「6.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一段「(ii)定價基準」分節對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網絡廣告服務所提供報價所作出的分析。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取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網絡廣告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神州通信就不同刊登時段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與神州通信根據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向神通益家收取者相同；及(ii)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高折扣率為30%。神州通信根據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向神通益家提供的價格及最高折扣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評估該等網絡廣告合同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根據該等合同乃來自除 貴集團外神州通信的五大客戶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標準，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付款條款相若的網絡廣告合同原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費及最高折扣率確實符合上述範圍；及(ii)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考慮到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折扣上限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5.30	5.60	6.00

於釐定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0元)；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分別約為6.0%、5.7%及7.1%。

下表概述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	5.00	5.00	5.0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	4.78	4.86	3.60
使用率	95.60%	97.20%	96.00% (附註2)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5.60%；(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7.20%；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6.00%。

考慮到(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顯示相關年度上限接近悉數使用)；(ii)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神通益家投放廣告的估計金額及當時收費率釐定；及(iii)由於過往年度上限接近悉數使用，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每年少於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元)的保守增長作為緩衝，吾等認為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計及(i)神通益家主要業務為管理及分銷僅於「神通網」使用的指定神通卡；及(ii)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刊登廣告乃直接有效宣傳使用指定神通卡的方法，吾等認為益家網絡廣告合同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i) 背景

根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條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須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的培訓中心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包括：(i)用戶管理及場地發展；(ii)與學校及相關政府機構溝通；(iii)場地安全、設施保養、籌辦比賽；(iv)在黑龍江神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下處理用戶投訴；及(v)進行本地營銷及宣傳。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須使用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管理所有用戶資料，且於場地內使用CRC神通卡並以此作為唯一付款渠道。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聘用導師、培訓教練及裁判於開始執行職務前，必須持有相關國家機構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提名的各名運動員均須取得相關的國家認證。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之整體收入15%的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黑龍江神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乃單一管理服務供應商。吾等亦嘗試審閱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付款條款相若的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惟獲告知並無有關交易。然而，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15%費用乃經參考員工成本及營銷成本公平磋商釐定。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假設黑龍江神通自行管理相關場地及用戶的預計成本，在該假設下，管理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水電費及折舊，該等費用乃由管理層基於相關經驗根據員工人數及場地面積估算。吾等注意到預期總成本不少於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之整體收入20%，高於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收取之15%固定費用。此外，由於費用與整體收入成正比且並無最低費用，與自行管理相關場地及用戶相比，黑龍江神通將產生較少的開設成本及固定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管理費及其他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0.90	1.20	1.40

於釐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約為每月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0,000元)；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約33.3%及約16.7%，其乃參考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同期交易金額預期增長率釐定。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表示黑龍江神通應付之估計管理服務費，來自根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估計培訓費用及其他收入。年度上限增加表示保守增量緩衝每年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每年約33.3%及約16.7%，一般而言，會選擇低於CRC教育業務的收益增長)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增長。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落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的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以及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除外)釐定向 貴集團提供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基準為根據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基於以下原則：

- (i) 經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供應商提供／由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數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

就此而言，貴公司財務部邀請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單；或審閱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相若合同，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服務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單及／或相若合同將由 貴公司財務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估，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作比較，以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採購的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資比較。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程序外，貴集團會繼續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訂立，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並評定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並且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c)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

(iii)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報告，確認(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c)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有關交易是否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ii)及(iii)項而言，吾等亦分別審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 貴集團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報告及聲明，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已實施足夠及可強制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獲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陳寶琴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逾15年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逾13年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晨光先生	—	—	—	—	2,000,000
鮑躍慶先生	2,844,000	—	2,844,000	0.17%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1.03%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資產、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現時並無亦不曾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有意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函件於本通函分別的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饒競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101頁；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D」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F」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G」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益家主機託管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H」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益家主機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I」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J」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K」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